



《周礼》

李 鄂 荣

《周礼》又名《周官》，是儒家的经典著作之一，相传为周朝初年周公旦所作。后人根据其内容涉及春秋时代的史实，定为战国时代的作品。《周礼》全书共分《天官冢宰》、《地官司徒》、《春官宰伯》、《夏官司马》、《秋官司寇》、《冬官司空》六篇。《冬官司空》在汉以前已散失，汉代人补进《考工记》一篇，这样就使得《周礼》一书既记载了周代的典章制度，百官职责，又记载了各种手工业技术规范。

《周礼》中的《地官司徒》一篇记载了许多与地学有关的制度和内容。如规定的“大司徒之职”就是“掌建邦之土地之图，与其人民之数。”“以天下土地之图，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，辨其山、林、川、泽、丘陵、殳衍、原隰之名物。”这就类似于国土管理工作了。值得注意的是似乎当时已具有国家范围的地图。

在这一篇中，除了有类似《禹贡》的全国经济地理知识（《职方氏》）之外，特别提到其时所设置的“冢人”一职。“冢人”即是“矿人”，其职责是“掌金玉锡石之地，而为之厉禁以守之。若以时取之，则物其地图而授之。巡其禁令。”所谓“冢人”，实际是一个政府管理矿产的机构。在这个机构办事的人员有“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”关于“冢人”职责的一段文字虽然不多，却被历代奉为后世应该仿照执行的开采矿产的法规。但解释纷繁。例如“物其地图”的“物”字，汉人郑玄认为是看其地的形色，了解矿

产的性质的‘咸淡’。唐人贾公彦认为“知咸淡即知有金玉”而林则徐于清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年）在查勘云南省矿厂情形之后，向道光皇帝所上的奏折（《查勘矿厂情形试形开采折》）中对这一段文字作了比较全面合理的解释。他说：

“考之《周礼》：‘冢人掌金玉锡石之地’。其曰‘为之厉禁以守者’，为未经开采言之也。曰‘以时取之，物其地图而授之，巡其禁令，’此即明言开采之法，为后世所仿而行焉者也，‘以时’云者，似指冬春水涸之时而言。盖金为水母，五金所产之硃，皆须涸水而后取矿，故办铜例有水泄之费，银矿亦然。夏秋礮硃多水，宣泄倍难，往往停歇。若水过多而无处可泄，则美矿被淹，亦成废硃，”‘物其地图’云者，亦如今之觅矿，先求山形丰厚，地脉坚结，草皮旺盛，苗引透露，乃可冀其成厂。故认勘必须详细。‘巡其禁令’云者，诚以开采人多，须有弹治之法。是开矿之举，不独历代具有成法，而《周礼》早已明著为经”。（节录）

可见林则徐也认为《周礼·冢人》乃是历代的成法，为开采矿产时必须遵守的。根据他的解释，《周礼》采矿时似有经过详细认勘之后的矿产图件，而其所规定的采矿要“以时取之”是由于有地下水的缘故，只有冬春水涸时开采才能取得深硃的‘美矿’。当然，他的解释也不完全科学，如认为“金为水母”，地下水是“金生之水”，没有脱去我国传统的阴阳五行学说。这种情况随着近代地质科学在我国的发展，才有彻底的改变。